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 会 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 董事8人,实际到会董事8人,参与表决董事8人,其中董事周云冬先生,独立 董事朱武祥先生、汪天润先生、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 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8年第三季度 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视觉中国: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 及《视觉中国: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5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视觉中国: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8-074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 (中国)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